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 14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146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544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1月17日